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交易
訂立認購協議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00港元認購合共442,425,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72%；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0%。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769,700,000港元。經過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69,0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約為3.99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還貸款、作為持續業務營運及拓展的資金、完成過往承諾投資以及未來策略性收購事項(如合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方自身為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最終主要股東阿里巴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於5,608,128,0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7%。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00港元認購合共442,425,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3)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442,425,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226,597,011.49美元(按1美元兌7.8099港元的美元兌港元匯率計算，總認購價為1,769,700,000港元，相等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00港元)。認購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

(4)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約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72%；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0%。根據本公司之現行股權架構，於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可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5)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6) 禁售期

自完成後18個月的期間，認購方已同意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認購股份或就認購股份另行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惟出售予認購方聯屬人士或獲本公司另行事前書面同意則除外。

(7)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180港元折讓約4.31%；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292港元折讓約6.8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216港元折讓約5.12%；及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143港元折讓約3.45%。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預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3.998港元。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424,250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考慮本公司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之股價表現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緊隨下列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落實：

-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概無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致使完成或其任何部分違法。

倘上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即時自動終止。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rfect Advance (附註1)	4,420,628,008	47.11	4,420,628,008	44.99
認購方 (附註2)	1,187,500,000	12.66	1,629,925,000	16.59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783,607,785	8.35	783,607,785	7.98
其他股東	<u>2,990,988,455</u>	<u>31.88</u>	<u>2,990,988,455</u>	<u>30.44</u>
合計	<u>9,382,724,248</u>	<u>100.00</u>	<u>9,825,149,248</u>	<u>100.00</u>

附註：

1. Perfect Advance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認購方自身為主要股東，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內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成為觸手可得的目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包括健康產品銷售及服務、追溯服務及智慧醫療和健康管理服務。

有關認購方及阿里巴巴集團之資料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並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阿里巴巴集團之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之生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根據公開可得的最近財政年度之可資比較交易價值數據，以總商品交易額計

算，阿里巴巴集團為全球最大之零售商貿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為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

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包括核心商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及其他業務。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旨在建立可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的線上社群，以便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醫藥保健服務，以實現阿里巴巴集團「雙H」(Health and Happiness)戰略方向。

於過往一年，本公司透過進一步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及收購，持續積極擴充其業務。若干此等活動以內部現金撥資，而其他活動則以貸款撥資，後者涉及龐大利息開支。認購事項將讓本集團籌集資金以擴充業務營運、維持健全的現金狀況，同時使借貸及因而使利息開支保持於低水平，進而使股東價值擴至最大。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阿里巴巴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參與認購事項，展現阿里巴巴集團持續支持本公司發展為該集團的旗艦平台，落實其數據驅動的醫藥保健策略。

本公司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還貸款、作為持續業務營運及拓展的資金、完成過往承諾投資以及未來策略性收購事項(如合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達成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方自身為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最終主要股東阿里巴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

益。因此，彼等已就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於5,608,128,0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定義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假期)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總商品交易額」	指	總商品交易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旨在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i)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Advance)；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尋求，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發行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每股4.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442,425,000股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